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555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被告 向竹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3,95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1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1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張智揚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期 間		計算基數	年息(%)	計算金額

(續上頁)

01

			起始日	終止日 (計至起訴 日之前1日 止)	(以分 數表 示, 單 位為 年)		(新臺 幣, 元以 下四捨五 入)
1	本金						856,401 元
2	利息	856,401 元	115年2月2 0日	115年5月1 3日	(83/36 5)	15.9 9%	31,139元
3	違約 金	856,401 元	115年2月2 0日	115年5月1 3日	2期		900元
4	本金						24,178元
5	利息	24,178 元	115年3月1 1日	115年5月1 3日	(64/36 5)	14.9 8%	635元
6	違約 金	24,178 元	115年3月1 1日	115年5月1 3日	2期		700元
合計							913,953 元